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歡雅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善用校內教學資源協助弱勢學生課業學習成就。
- 二、關懷弱勢學生的課業及時給予學習方面的輔導，奠定良好的學業基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歡雅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11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
-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國中小現職教師。
- 二、國中小退休教師。
- 三、國中小儲備教師。
- 四、大專學生。
- 五、其他教學人員。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學生人數 6~12 人為原則。
- 二、編班方式：國、數、英各科以低、中、高年級分班教學。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 四、實施時間：平日課餘、課後時間、寒暑假。
- 五、教學進度：依照學生實際的學習狀況作調整。
- 六、實施範圍：依照學生實際的學習狀況作調整。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學期：國語、數學各 6 班；英語 2 班。

2.暑假、寒假：國語、數學各2班

3.本項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

八、辦理內容：

1.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2. 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3. 依照時程完成學生紙筆及線上的成長及篩選測驗。
4. 定期宣導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的應用。

拾、學生獎勵措施：

1. 核定歡雅之星給參與學習扶助期間不曠課、不請假、不遲到早退的學生。
2. 學習扶助線上測驗合格的學生公開給予獎狀、獎品鼓勵。

拾壹、獎勵：頒發獎狀感謝用心負責、富有教學熱忱的學習扶助教師。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三、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